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HLH/84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70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NE–PK/220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 91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 20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8日
A/ST/1039	新界沙田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地下4號室	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2025年8月8日
A/ST/1040	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地下4號室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年8月8日
A/TSW/83	新界元朗天水圍濕地公園路1號Wetland Seasons Bay商場地下14號舖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1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912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864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3	新界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號E分段（部分）及第8號L分段	臨時動物寄養所（貓房）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13號餘段（部分）及第914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350號、第1351號、第1352號、第1353號、第1374號（部分）、第1375號（部分）、第1377號餘段及第1378號餘段及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76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7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070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S/1083	元朗錦田高埔新村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425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429 3 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S/108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1012號B分段、第1012號C分段、第1013號、第1014號餘段、第1015號A分段、第1015號B分段、第1015號餘段、第1016號（部分）、第1018號、第1034號（部分）及第1035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S/1085	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489 號餘段及第1490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園藝及建築材料銷售）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LFS/56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796號、第1797號、第1798號、第1800號、第1801號及第1802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園藝用品及建築材料銷售）（為期 5 年）	2025年8月8日
A/YL–PH/1079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622 及號（部分）及第 2623 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PS/760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第136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年8月8日
A/YL–PS/761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255號餘段(部分)、第261號餘段(部分)、第262號餘段(部分)及第263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業(建築材料零售商店)及建築材料批發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SK/421	新界元朗石崗蓮花地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387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TT/71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6約多個地段	臨時私家車及輕型客貨車公眾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TT/71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266號（部分）及1267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TYST/1324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777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TYST/1325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929號、第930號餘段(部分)及第932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汽車修理工場及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廢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FLN/33	新界粉嶺北新發展區第 14 區粉嶺上水市地段第 297 號	擬議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以興建擬議行人天橋連接准許的商業／住宅發展	2025年8月15日
A/NE–PK/222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82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15日
A/NE–TKL/809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 539 號餘段(部分)、第 540 號餘段、第 543 號、第 544 號A分段、第 544 號B分段、第 544 號C分段、第 544 號餘段、第 545 號、第 551 號餘段及第 553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15日
A/NE–TKL/810	新界打鼓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1160號及第1188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15日

2025年8月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K)(c)及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TK/832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1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度假營、康體文娛場所（燒烤場及休閒農場）及食肆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提供新的樹木調查、新的消防裝置建議，以及經修訂的技術評估、圖則、規劃綱領及申請表格。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19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394號（部分）及第1396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澄清營運細節，並提交一份新的樹木移除建議、經修訂的平面圖、經修訂的填土工程範圍圖及申請表格替代頁。	2025年8月8日
A/YL–NSW/348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669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3669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3670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殘疾人士院舍）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	2025年8月8日
A/YL–NSW/349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670號餘段（部分）、第3671號餘段（部分）、第3672號餘段（部分）、第3673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社會福利設施（安老院）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意見、經修訂的環境評估報告、經修訂的排污影響評估及顯示擬議發展的合成照片。	2025年8月8日
A/K1/271	九龍尖沙咀漢口道43–49A號	擬議分層住宅及准許的酒牌的店、辦公室和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	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包括回應部門的意見、空氣質素影響評估、經修訂的建築圖則和排污、交通及噪音影響評估，以及規劃綱領和園景設計建議的替換頁。	2025年8月15日
A/K18/350	九龍九龍塘林肯道3號新九龍內地段第713號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限制以容許開設一層地庫，以作准許的屋宇用途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並提交指示圖、替代方案(不含地庫)、行車線分柝圖、園境計劃書、申請表格的替換頁及經修訂的發展細節表及樓宇平面圖。	2025年8月15日
A/NE–FTA/258	新界沙嶺文錦渡路丈量約份第89約地段第471號B分段餘段(部分)、第472號、第473號、第474號、第475號、第476號、第482號餘段、第483號、第484號、第486號、第487號餘段、第497號A分段餘段、第501號、第502號、第504號B分段、第505號及第506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家禽冷藏庫及分銷中心（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申請人回應部門及公眾意見，並提交新的排水影響評估及生態影響評估。	2025年8月22日
A/YL–KTN/112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13號（部分）、第1215號（部分）、第1216號（部分）、第1217號（部分）、第1218號、第1219號、第1221號、第1243號、第1244號（部分）、第1245號（部分）、第1246號（部分）、第1247號（部分）、第1248號（部分）、第1252號（部分）及第1253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見，澄清營運細節，並提交經修訂的布局設計圖、消防裝置建議、位置圖及交通行車線分柝圖。	2025年8月22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8月1日

2025年8月1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